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延展貸款融資**

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據此，結好財務(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貸款融資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在貸款延展協議日期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好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據此將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延展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結好財務

借款人：借款人

到期日 :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本金 : 貸款協議項下之90,000,000港元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20,000,000港元

利率 : 與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相同，即年利率15厘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借款人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營運、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貸款延展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貸款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放債服務。

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貸款延展協議之條款乃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融資及延展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屬貸款人進行之交易並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之一部份。經考慮延展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延展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持有；(iii)物業代理；(iv)投資於金融工具；及(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貸款融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貸款融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日期低於5%，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貸款融資之相關百分比率中之最高者在貸款延展協議日期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貸款延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7）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結好財務」	指	結好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結好財務，其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期間（其後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延展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延展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貸款延展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的最高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於貸款延展協議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合計貸款融資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期間（其後延展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2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